

# 马克思主义学院管理制度汇编



马克思主义学院 编制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 一、党务行政管理制度

学院工作职责	1
学院院长岗位职责	2
学院副院长岗位职责	3
学院党务行政秘书岗位职责	4
学院教学科研秘书岗位职责	5
学院教研室主任岗位职责	6
思政课教师岗位职责	7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8
学院支部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12
学院党支部理论学习若干规定	16
学院例会制度	17
学院教研室工作管理办法	18
学院财务管理制度	20
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若干规定	21
学院关于加强教风建设实施方案	22
学院师德建设实施办法	28
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30

## 二、教学管理制度

学院教学管理若干规定	32
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36
学院教学检查实施办法	45
学院课程教学大纲核准制度	47
学院教案评价制度	49
学院集体备课实施办法	51
学院听课制度	53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实施方案	54
学院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57
学院新进教师试讲制度	60
学院教师培训进修实施方案	61
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63
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实施办法	64
学院教学团队建设实施办法	65
思想政治理论课考核评价细则	67
学院集中命题制度	68
学院考试试卷评阅装订基本规范	70
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细则	73
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暂行办法	76

## 学院（行政）工作职责

1. 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考核和监督工作。
2. 根据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
3. 负责制定本单位的发展规划、科研工作规划、师资队伍建设和学院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4. 负责制订本单位学期、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学期、年度工作检查和总结。
5. 负责教学工作安排以及考试考查等工作。
6. 负责本单位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工作，做好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采集、统计和管理工作。
7. 领导内设各教研室开展活动。
8. 负责本单位教科研工作，组织申报教科研项目，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9. 负责本单位教职工的考勤等日常管理工作，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10. 负责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做好中青年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等的选拔和培养工作，做好人才稳定和引进工作。
11. 负责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做好图书资料和档案信息的建设管理工作。
12. 开展师德师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工作。

## 学院院长岗位职责

1. 在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下，负责主持学院的教学、科研等管理工作，做好党风廉政工作，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科研等任务。
2. 负责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批准后组织实施。
3. 负责制定学院教学、科研、课程建设、师资培养等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4. 负责制定学院教学人员培养计划，对各类教学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考核，就其使用、晋级、奖惩等提出建议。
5. 负责组织学院教职员工开展“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活动，做好教师的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
6. 负责检查学院教学、科研任务的完成情况。
7. 负责主持学院范围内的学术交流活动，组织审查科研项目，鉴定科研成果。
8.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负责对学院各项经费的管理，对教学仪器设备和各种物资采购、使用的监管。
9. 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定期组织安全检查。
10.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

## 学院教学副院长岗位职责

1. 在学院院长领导下，负责教学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教学方面的各项规定。
2. 负责组织制定学院各课程的教学计划，组织修订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负责教材征订。
3. 负责教学任务布置落实，督促检查各教学环节的落实和教师执行教学工作规范的情况，确保教学任务的完成。
4. 负责督促检查各教研室活动计划的制定和落实。
5. 负责学院的教学检查和日常教学巡查工作。
6. 负责课程建设、教研项目的申报工作。
7. 负责教学人员的教学工作考核。
8. 负责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课程考核、缓补考和重修工作。
9. 负责督促检查教学秘书做好排课、学生成绩登录、试卷及其他教学资料的保管等工作。
10. 完成学院院长和上级交给的其它教学管理工作。

## 学院党务行政秘书岗位职责

1. 负责做好本院办公室的来信、来访工作及来文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工作；负责各类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2. 负责本院的会务工作、对外接待工作及各种活动的筹备工作，会后整理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
3. 负责本院网站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经常查看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文件发布情况。
4. 负责本院日常公文、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的起草工作。
5. 负责本院教职员工考勤考绩和酬金、津贴的发放工作。
6. 负责本院各类帐目的管理与财务报销工作。
7. 负责本院日常办公用品的购置、领取、分发等工作。
8. 负责本院固定资产的登记、管理和维护工作。
9. 负责本院印章的管理工作，包括盖印与登记。
10. 完成学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学院教学科研秘书岗位职责

1. 协助院领导处理日常教学、科研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2. 落实教学场所、教学设备，按程序做好调课等工作。
3. 协助院领导对全院教学工作进行组织、安排和调整，并负责检查教学运行情况。
4. 协助组织考试、缓补考和重修工作；管理学生考试试卷，负责考试成绩的录入、上报。
5. 负责院教学工作资料整理、教师教学考勤与工作量统计等工作。
6. 负责院业务档案的整理和保管工作。
7. 协助院领导做好教学科研项目申报、服务地方等的宣传和组织工作，做好教学科研工作量统计等工作。
8. 负责撰写和检查宣传本院的相关新闻报道，交院领导审批后对外发布。
9. 收集保存各种信息资料，为院领导的工作决策提供依据。
10. 完成院领导和教务处、科技处交办的其它工作。

## 学院教研室主任岗位职责

1. 根据学校和学院的教学和科研任务，制定本教研室的工作计划。
2. 负责组织本教研室教学任务的安排和实施，及时了解本教研室教师的教学情况。
  - (1) 审核开课教师名单，组织好新开课程及开新课教师的试讲工作；
  - (2) 定期听课，对开新课及新开课程教师的讲课要安排人员给予指导，课程结束时，对其教学情况作出评议，评议结果归入师资业务档案；
  - (3) 检查、督促本教研室教师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好有关课程的课堂讨论和辅导答疑；
  - (4) 组织本教研室课程考试的命题小组，负责对命题进行审核，并组织试卷存档工作；
  - (5) 参与组织实践性教学环节，安排本教研室教师指导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组织拟定有关社会调查提纲；
  - (6) 根据教学需要及学校下达的任务，组织有关教学参考资料等编写工作。
3. 负责对本教研室教师完成工作定额情况进行审核。
4. 组织本教研室教学改革、教学经验和教学方法的交流。
5. 组织本教研室的科研活动，组织和确定科研项目的攻关，评价和推荐高水平学术论文，组织参加校内外和国际间的学术交流活动。
6. 对本教研室教师职务的聘任提出推荐意见。
7. 对教研室全体成员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教育、“教书育人”教育和纪律教育，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8. 学期结束时要做好本教研室工作总结。
9. 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学院教师岗位职责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素质。

2. 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教学作风进行教学，既要严格要求学生，又要关心爱护学生，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3. 教学是教师的首要工作，教师每学期须按计划完成分配的教学工作量，并在此基础上努力搞好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还要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

4.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教研室组织的教学研究工作，特别是课程建设工作，承担教研课题，撰写教研论文或总结，掌握并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努力提高教学水平。

5. 自觉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学习教育理论，提高专业水平，掌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研究思想政治教育的特点，积极进行教学改革。

6. 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各种教学文件，遵守教学纪律，做到治学严谨，教风端正。

7. 按照培养方案和所授课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制本课程的授课计划，负责课程的主讲、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核等教学环节的组织实施与质量管理，并指导本课程的实践教学等环节的执行。

8. 推荐选用或编写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的教材以及相关的教学参考资料。确定教材应从课程性质和学生的需要出发，注重思想性、科学性、系统性和先进性。

9. 负责课堂教学和维持课堂纪律，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认真听取学生的意见，经常与辅导员、班主任及学生交流教学信息，共同解决教学中的有关问题。

10.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接受工作考核与评估。

#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支部委员会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支部委员会会议。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 学院发展规划、学科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3. 学院所属机构、单位的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

4.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审定和执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

5. 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6. 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

7. 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

1. 教师引进、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2. 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3. 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 教职员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1. 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

2. 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由学院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学院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三）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

（四）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事项。

（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党支部提名的学院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进行审议，作出任免决定。

（六）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 2 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支部书记、院长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支部书记或院长主持。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支部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院长、副院长）。会议必须有半数及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

向主持人请假。根据议题需要，由支部书记、院长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支部书记、院长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支部书记、院长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支部书记、院长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学院办公室，学院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支部书记、院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支部书记、院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学院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学院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 五、附则

第十八条 学院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学院制定，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 2020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原《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 学院支部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支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 （一）党的建设的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2. 落实党员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 党建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4. 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 学院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6. 加强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的事项。

1. 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2. 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研究提名学院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事项；
3. 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制定修订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4. 学院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 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 思政课程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 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 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 加强对分工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 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应由支部委员会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 学院发展规划、学科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二) 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三) 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四) 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五) 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 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七) 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八) 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九) 其他应由支部委员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学院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 2 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支部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支部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由支部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学院支部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支部委员会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及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支部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支部书记请假。

根据需要，支部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支部委员会会议议题由支部书记提出，也可以由支部委员提出建议、支部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支部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支部书记、院长和相关支部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支部委员会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征求意见。

第十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议题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支部委员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支部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支部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支部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支部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第十三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支部委员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支部委员会汇报，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第十七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学院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支部委员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 五、附则

第十八条 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支部委员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支部制定，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2020年12月20日起施行。原《马克思主义学院支部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 学院党支部理论学习若干规定

为不断提高支部广大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思想觉悟，建立学习长效机制，促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 一、党支部学习的组织

党支部学习由支部书记主持，支部全体党员参加，部分内容可吸收党外人士参加。

## 二、党支部学习的内容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党章党规及党建方面的理论知识；各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 三、党支部学习的时间

每周三下午为支部集中学习时间。集中学习时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动时，由主持人决定。每月安排集中学习不少于2次。

## 四、党支部学习的形式

党支部的学习采取以集中为主、分散自学与专题讲座为辅等形式。

## 五、党支部学习的要求

1. 要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学习活动，不断提高个人理论素养和工作水平。

2. 党支部每年年初要制定学习计划，党员干部个人要按照学习计划安排认真落实学习任务。

3. 要合理处理工学矛盾，坚持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在参加集中学习的同时，每年至少要自主选择读两本好书，认真记好学习笔记，撰写学习心得。

4. 实行严格的考勤，每次学习要签到。

5. 参加学习时要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学习时间必须关闭手机或调为振动，非特殊情况中途不得外出，切实保证学习的正常进行。

6. 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坚持“学理论、议大事、转观念、出思路、促发展”，在求深、求实、求新上下功夫，形成浓厚的学习氛围。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学好各项学习内容，自觉地指导实践。

# 学院例会制度

为加强学院规范化建设，提高决策的科学化和教学、管理的民主化，特制定本制度。

## 一、例会安排

1. 结合学院实际，每两周召开一次例会，时间为每周星期三下午，特殊情况下可临时召开。

2. 学院领导班子会议研究行政业务工作，由学院院长召集并主持。

3. 出席领导班子会议人员为：学院院长、副院长、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研究业务工作时，根据会议内容，组织全体教师参加。

4. 学院领导班子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决定问题充分发扬民主。对意见不够集中，讨论不够成熟的问题，可暂缓做出决定。必须做出决定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5. 班子每个成员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领导班子集体做出的决定，决不允许有悖于集体决定的个人言行。

## 二、议事范围

1. 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质量考核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2. 学院内各项基本制度、基本政策的制定与通过。

3. 学院较大数额的经费开支计划、固定资产和教学设备的购置计划。

4. 人事调动、专业人才的引进。

5. 教科研项目的申报与管理。

6. 其他应当由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

# 学院教研室工作管理办法

为提高学院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更好地发挥教研室的基层组织作用，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教研室组织

1. 教研室是按课程设置的教学研究组织，在学院院长领导下，围绕学校的培养目标，进行课程建设、组织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基层单位。

2. 下设五个教研室：“基础”课教研室、“原理”课教研室、“纲要”课教研室、“概论”课教研室、“实践教学与形势政策”教研室。

3. 教研室的设置、调整和撤销，由学院领导集体研究并向教务处提出，学校研究决定。

## 二、教研室主任的任职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严于律己，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3. 有较高的业务水平，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能全面掌握本教研室所承担教学任务的情况，并在本学科领域中的某一方面有较深的造诣。

4. 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善于团结同志。

5. 了解国家、学校有关教学的法令、条例、规定，并认真宣传、贯彻。

6.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 三、教研室工作

1. 组织教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做好教书育人工作。

2. 组织教学，研究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是教研室经常性的中心工作，主要包括：

(1) 执行和落实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及其它环节(含实践教学)的教学任务；组织编写(或选定)教材、教学参考资料等教学文件。

(2) 组织集体研究课程教学重点、难点，审议新开课和开新课教师的课程教学计划和教案。

(3) 组织观摩教学、试讲和相互听课等教学活动，并进行评议。注重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和更新。

(4) 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总结交流教学经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定期进行教研活动，并建立业务活动记录。

(5) 组织课程建设；组织试卷库或试题库建设；组织教师制定课程教学计划，做好教学各环节工作以及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

(6) 制定教研室学年教学工作计划，搞好学年工作总结，建立教研室规章制度，做好教师教学工作的考评。

3. 科学研究是提高师资水平和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是教研室不可忽视的工作，主要包括：

(1) 制定教研室科研计划，确定科研方向。要把教学研究列为科研工作的重要内容。

(2) 组织做好集体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

(3) 结合教学中的疑、难点和国内外学术界关注的问题，组织学术研讨和学术报告等多种形式的校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4. 师资队伍建设是教研室的重要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 关心教师的成长，制定教师培养提高的中、长期计划。

(2) 组织、落实提高教师业务水平的工作，包括定专业方向、定任务、定时间、定标准和要求，并定期检查。

(3) 对教师进行经常性的考核和检查，建立教师校内、外进修后的报告制度。

(4) 要充分发挥作为学术带头人的教授、副教授的传、帮、带作用。

(5) 组织好教师的梯队建设，重点抓好中、青年教师的提高工作。

(6) 有权对教研室组成人员提出调整意见。

#### 四、教研室成员

1. 教研室成员要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决定。

2. 教研室成员要加强师德修养和业务能力，自觉关心教研室建设。

3. 教研室成员有对教研室的建设和提出建议和意见的权利。

4. 教研室成员应服从教研室主任所分配的教学、科研等工作。

5. 教研室全体成员要增强团结、互相尊重、取长补短，发挥集体力量，努力做好教书育人工作。

6. 有关教研室建设的主要问题应在教研室会议上进行讨论协商。

# 学院财务管理制度

为使学院财务管理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民主化，提高各种经费的使用效能，根据我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 一、基本原则

1. 遵守透明、公开、节俭、高效的原则。
2. 在保证日常工作的基础上，向课程建设倾斜。

## 二、基本制度

1. 严格执行学院的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2. 学院财务采取院长负责制，对外财务签字由学院院长负责。
3. 学期初向全体教职员工公布各项工作经费的状况，学期末公布各项经费的使用状况。
4. 对财务支出的重大决定交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5. 日常财务办理由办公室主任负责。
6. 所有开支都必须写明用途、款项，并经分管领导审核。
7. 所有开支必须经学院院长审核签字后，方可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 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若干规定

为认真贯彻落实巢湖学院《关于贯彻落实中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的意见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廉政勤政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 一、领导干部廉政规定

（一）领导干部要严格要求自己，增强为政清廉的自觉性，并切实抓好分管单位和人员的廉政建设。

（二）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准徇私舞弊，贪赃枉法。

（三）领导干部不得担任或兼任企业领导及担任名誉职务，不得利用职权为其亲友经商提供方便条件。

（四）领导干部家中婚丧嫁娶不得大操大办，禁止借外出开会、学习、疗养等名义公费旅游。

（五）领导干部不准用公款装修住房，不准转卖、出租公房。

（六）除政策规定外，领导干部不得用公款配备通讯设备，不得用公款为个人支付上网费用。

## 二、办公室工作人员廉洁规定

（一）办公室人员要严格要求自己，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的自觉性，把保持机关工作人员的廉洁作为端正党风、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重要手段和重要内容。

（二）办公室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不准徇私舞弊、贪赃枉法，不准乱收费。

（三）办公室人员要秉公尽责，不得利用职权向职工群众索要钱物，不得到所在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借布置工作、业务之机敲诈勒索、以权谋私。

（五）坚持勤俭节约，制止铺张浪费，不讲排场、不摆阔气。

（六）不得借外出开会、学习等名义公费旅游。

# 学院关于加强教风建设的实施方案

教风是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教学工作中的教育思想、教学态度、育人方法和教学风格的综合表现，是教师德才的统一，是实现教书育人的重要保证。良好的教风对于形成优良学风和校风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进一步加强教风建设，塑造优良学风及校风，对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为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作风扎实、知识渊博、品德高尚、精于教学、勤于育人的高素质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加强教风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加强教风建设，不断提高学院教师的思想道德水平、理论水平和教学技能，培养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符合教育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需要的高素质人才的办学目标。

## 二、主要内容

教风建设的主体是教师。教风建设以塑造师德、规范教学行为、提升教学质量为主要内容，重点突出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的培养，并具体体现在教育教学环节和过程的规范化管理之中。

### （一）塑造良好师德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是党的创新理论的传播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的组织者，素质教育的实施者，学生成长和进步的引路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品质及理论水平直接关系到所培养学生的质量。为此，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应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和政治理论水平，不断加强自身品德修养；坚持以正确的政治观、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优良的政治素质和品德去启迪和引领学生。

1. 加强对师德建设工作的领导。出台了《学院师德建设实施办法》。学院成立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师德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相关规定措施的制定、检查、督促工作。



2. 建立师德建设工作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师德建设工作会议。负责落实学校关于师德建设的相关政策，审议师德领域内奖惩对象，指导检查师德建设工作的开展情况。

3. 构建师德建设工作的系统工程，将师德建设落到实处。领导小组要注意听取教师意见，深入教学科研第一线，发现教师在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及时加以解决。不断对教师进行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培训和教育。

4. 廉洁从教，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影响。倡导无偿辅导贫困生；不向学生推销、代购教辅资料和其他商品；不以教谋私，不向学生索取财物，不收受家长的礼品和礼金。

5. 对在教学、科研中有以下行为的实行师德“一票否决”：（1）公开散布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言论；（2）违反学术道德、剽窃他人学术成果；（3）在教学和科研中因渎职、失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4）言行举止有失教师职业身份并在学生中和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和后果。

## （二）强化教学规范

规范教学行为和过程是严格执教的具体体现。教师应严格遵守教师职责，在备课、授课、课内外辅导、作业布置与批改、成绩考核五个环节中，充分发挥主导性作用，做到既全面系统地传授专业知识，又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和思维方法。

1. 认真拟定教学方案，充分考虑教学对象的实际情况，明确教学的重点和难点，灵活运用教学方法。教学要做到“四有”、“四统一”，即：有教材、有教学大纲、有教学进度表、有教案和讲稿；统一教材、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阅卷。

2. 自觉维护教学秩序，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和教学进度表，规范和严格执行教师调课手续，对擅自调课或事后发现调课原因不实，按教学事故处理。

3. 任课教师作为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应把课堂管理、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作为必须履行的职责。任课教师要记录学生出勤、课堂讨论、回答问题、作业完成、遵守纪律等情况，及时向学生所在院系反映，并作为考核学生平时成绩的主要依据。课堂缺席不得超过 10%，超过 10%者应及时向学院和学生所在院系汇报，并查明原因。

4.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经常了解学生的思想和学习状况，加强与学生的交流与沟通，积极开展辅导答疑工作。

5. 注重教学效果，科学评测和评价学生的学习情况。对学生学业成绩的考核，着重考察学生掌握基础知识及运用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命题做到：内容符合教学大纲、难易适度，检测科学。考核考试结束后，要认真分析考评结果，并及时公布考试成绩。

6. 加强教师教学效果考核。探索有效途径和方式考核教师教学效果，建立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7. 教师加强学生平时考核。教师组织教学，应本着课程内容的基本要求和学生的实际因材施教，认真组织平时考核。将学生的平时出勤、笔记作业、课程论文、课堂讨论、遵纪守法等情况逐一明确在册，根据考查册认真组织学生平时成绩总考评，使学生平时考查成绩正态分布，根据学生考评登录成绩。

8. 严明考试纪律，塑造良好考风。教师要引导学生全面掌握教学内容，不在考试前突击划定复习范围和复习重点，不以任何方式泄露考试内容或试题。监考时坚守岗位，认真巡视考场，填写考场记录。发现学生违纪行为，立即果断予以处理。

### （三）提高教学质量

教学质量是学校生存与发展的根本，加强教风建设以提高教学质量为最终目标。

1. 科学地做好教师教学质量的监控和评价工作。通过对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和教科研工作的考核，建立量化的评价体系。

2. 及时丰富和更新教学内容，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教师应自觉加强学习，不断提高科学素养、拓展专业领域、探索教学规律，增强综合素质。关注学科及教育发展动态，主动了解和吸纳学科前沿成果，及时增添和更新讲授内容，做到所授课程内容新、信息量大，既有深度也有广度。每学期初由教研室审核教师教案和讲稿，如无内容更新，限期整改教案。

3. 不断提高教学能力，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学生学习主动性。课堂教学要做到科学性和思想性的统一，传授知识和培养能力的统一，使学生在规定教学时间内，既能熟练掌握本门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又能获得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反对照本宣科。改进教学方法，灵活运用相关教学辅助工具，增加教学的趣味性和生动性，帮助学生提高学习效率。

4. 认真开展科研工作，以科研促教学。教师应重视并加强科研和教研工作，防止重讲课轻科研的现象和行为，树立教学与科研并重思想，并积极推动科研成果向教学进行转化。

5. 善于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根据课程特点，在教学过程中采取恰当形式增加学生的参与量，防止“满堂灌”；以定期布置一定数量的课外作业或指导阅读一定数量的学习参考文献等形式，加强学生的课外知识积累；以组织相关主题活动以及撰写实践报告和小论文等形式有效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和理论联系实际能力。

### 三、主要措施

#### （一）建立学院教风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赵光军

副组长：杨芳

成 员：郭启贵 吴多智 夏明群 周玲玲 开琛 过慈明

秘 书：云建

加强教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形成优良教风需要部门领导班子、各教研室和广大教师的共同努力。学院成立加强教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教风建设的方案制订、制度建设与督导评估等。学院院长为教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定符合本学院特点的教风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

#### （二）加强教风的制度建设

##### 1. 完善各项教风建设制度

结合学院教学工作，制定《关于加强教风建设的实施方案》、《师德建设实施办法》、《学院教师岗位职责》、《集体备课制度》等制度和办法，使教学和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并在落实制度执行决策的督查上做好做实工作，使管理机制真正起到约束、规范和激励的作用。

##### 2. 实施教学过程检查负责制度

###### （1）领导班子分工负责制

学院领导班子实行院长把关，班子成员具体分管负责制度。副院长负责对教学过程各项目进行检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纠正。成立教学督导组，由班子成员和教研室主任组成，实行定期听课制度，对所听课程，要进行评议、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给教师。凡涉及主要教学环节问题，实行集体讨论和评议，制定整改措施及时予以解决或纠正。

## （2）教研室主任分工负责制

各教研室主任按学校教学计划的要求，负责课程教材预订、教师排课，组织教学大纲、教学要点、考试大纲的拟定，组织教研室教师填写教学进度表。组织并审查教案、讲稿、通知教师上课时间、地点。负责制定教研计划并组织教研室教师落实教研计划。组织并审查本教研室教师教学课件的制作、使用。组织试题库建设、负责学生考试成绩分析、总评成绩分析，组织教研室教师登录学生考试、考查成绩、填写成绩报告单。复查试卷、检查教研室教师考评学生资料，并归档封存。组织教研室教师积极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研究及实践，在此基础上加强教学团队建设。

3. 完善学生评教和教师听课评价工作。教风建设领导小组深入课堂展开学生评教。学生评教问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量级，学生评教、同行评教（由教风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和专家评教没有达到标准的教师应限期整改。经过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标准的教师，暂时停止安排主讲任务。

4. 建立教师教学能力培养与提高的激励制度。各教研室要充分利用优秀教师的宝贵教学经验，定期举办优秀教师示范教学活动，使更多教师有机会现场观摩优秀教师的课堂教学，获得教学的实践性知识。

5. 实施一流课程建设计划。以教研室为单位加强课程教学团队建设，加强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并按照一流课程要求加强网络教学资源库建设。

## （三）加强师资建设队伍

1. 每学年至少组织教师参加一次社会实践活动，促进教师理论联系实际能力的提升。积极聘请校外专家为教师做教学或科研学术报告，有效促进教师教学和科研能力的提高。认真落实青年教师导师制，新教师正式上课前，各教研室和指导老师要组织新教师授课培训和指导，注重对新教师教学态度的培养。

2. 教师应履行进修义务，通过短期培训、访学、攻读学位等继续教育形式，不断提高学历层次、知识水平和教学能力。专任教师必须要参加教育厅组织的暑期集中培训。

3. 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教学交流活动，互相听课、共同研讨。各教研室应加强集体备课和教研活动，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专题教研讨论活动。

4. 每学期开展观摩示范课教学活动。各教研室推出 1—2 名教师开展示范课教学活动，全体教师（有课除外）必须参加观摩，集体评议，以带动教学水平的提升。

#### （四）规范教学管理工作

1. 将加强教风建设融入经常性和规范化管理之中，形成教风建设的长效机制。学院将采取随机抽查和阶段性评估相结合的方式检查各教研室教风建设情况。各教研室要负责对教师教学活动进行日常考核并进行记录，形成教师教学（包括教风）档案。

2. 定期对加强教风建设工作进行总结。对在加强教风建设中表现突出的教师给予鼓励、表扬和宣传，并优先推荐校、省有关奖项的评选；对违反各项教学与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教学工作终结常态化。每学期末，将召开教学工作和考试工作总结会，对本学期教学和考试工作进行总评议，总结成功经验，查找不足之处，制定整改措施，以便下学期予以改进、更正和进一步完善。

# 学院师德建设实施办法

为规范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全面提高教师素质，树立教师的良好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和学校有关师德建设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制度建设

1. 加强对师德建设工作的领导。学院成立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师德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相关政策的制定、检查、督促工作。

组 长：赵光军

副组长：杨芳

成 员：郭启贵 吴多智 夏明群 周玲玲 开琛 过慈明

秘 书：云建

2. 建立师德建设工作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师德建设工作会议。负责落实学校关于师德建设的相关政策，审议师德领域内奖惩对象，指导检查师德建设工作的开展情况。

3. 构建师德建设工作的系统工程，将师德建设落到实处。领导小组要注意听取教师意见，深入教学科研第一线，发现教师在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及时加以解决。不断对教师进行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培训和教育。

## 二、具体措施

1. 坚持严格的教师准入制度，把师德表现作为主要审核内容之一，择优选聘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

2. 教师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和荣辱观，积极主动地学习政治理论，努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水平。

3.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不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言论和思想；不参加有损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组织与活动。

4. 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树立良好的教师形象。

5. 注重言传身教，以身作则。以无私的敬业精神、负责的工作态度、严谨的工作作风、高尚的道德情操为学生树立楷模。

6. 尊重每位学生，赏识每位学生，平等对待每一位学生。注重教育教学方法，不以简单、冷漠、粗暴的态度对待学生；不侮辱、讥讽、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

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业有困难的学生给予更多的教育和关爱，以正确合适的方式引导学生进步。

7. 探索教育教学规律，实现专业自主发展。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不断优化知识结构，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努力形成自身教学特色。

8. 保持严谨的治学精神和科学态度，积极从事教育研究，不抄袭、剽窃他人的创作、科研成果。

9. 廉洁从教，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影响。倡导无偿辅导贫困生；不向学生推销、代购教辅资料和其他商品；不以教谋私，不向学生索取财物，不收受家长的礼品和礼金。

10. 正确处理与同事的关系。业务上互相学习，互相借鉴；工作上互相配合、互相协作；生活上互相关心、互相帮助。

11. 对在教学、科研中有以下行为的实行师德“一票否决”：（1）公开散布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言论；（2）违反学术道德、剽窃他人学术成果；（3）在教学和科研中因渎职、失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4）言行举止有失教师职业身份并在学生中和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和后果。

12. 建立完善的师德考核、激励机制。加大对师德高尚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教师的宣传力度。结合学校和省厅有关规定，通过评选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先进个人等，对成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并作为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的依据之一。

# 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5]52号）、《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到位，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建立组织领导制度

1. 学院党支部要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学院党支部要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学院党支部坚持以上率下，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作为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

3. 党支部书记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要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党支部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4. 党支部要统筹协调本单位在管理、学科建设、教学、科研、群团等工作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党政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

## 二、建立分析研判制度

5. 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清主流支流，辨析思想文化领域的突出问题。每季度对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分析研判；对重要时间节点需注意问题进行前瞻性专题分析研判；对特定领域和群体重要情况随时进行分析研判。要及时准确提供有关情况，推动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工作科学化、规范化。

## 三、建立督查考核制度

6. 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报告制度。党支部每半年向学校党委报告一次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作支部书记抓党建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年末向学校党委汇报党建工作情况时进行专题汇报。在发生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时，要第一时间向学校党委汇报。



7. 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提示提醒制度。坚持党内情况通报制度，及时通报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问题。对党支部内意识形态工作中存在的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提醒、及时处置，避免问题扩大化。

8. 建立意识形态工作督查制度。党支部每年对全院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一次专题督查，督查结果向学校党委报告。

9. 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考核评价制度。每年接受学校对党支部意识形态工作的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支部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

#### 四、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10. 党支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责任追究。

(1) 对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学习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2) 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党支部书记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3) 本单位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4) 对支部的党员群众公开发表违背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的；

(5) 本单位编写的学习材料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6) 管辖范围内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领域出现较严重问题的；

(7) 本单位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8) 课堂教学中出现违反上级有关意识形态工作精神，在学生中造成严重影响的；

(9) 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进行责任追究，可视情节严重，给与提醒、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12.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党支部书记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党支部书记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党支部书记个人责任。

# 学院教学管理若干规定

教学是马克思主义学院的中心工作，加强教学管理是形成良好的教风、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为促进学院教学管理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一、教学计划的制定与修订

1、教学计划的制定与修订由院长负责，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共同参与。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和学校教务处统一要求，并结合本院实际开展制定与修订工作。

2、经批准执行的教学计划，原则上保持相对稳定，并严格执行。

## 二、教学大纲和教材征订

1、教学大纲以国家统一颁布的为准，也可以参照此标准自己制定，但必须经过教研室集体讨论确定，教学院长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使用。

2、教材征订。教研室主任负责本教研室教材的征订。在与本教研室教师集体讨论、确定书目后报教学院长审查。教学秘书在教学院长同意后填写教材征订单，按规定时间报教材科预订。

3、教学秘书负责教师的教材发放工作。

## 三、教学任务分配和课程表编排

1、教学任务分配。教学秘书按照教学计划公布下一学期教学任务。教研室主任在与本教研室教师协商的基础上，提出本教研室的初步分配意见，报教学院长汇总。最后，经学院党政联系会议最终确定教学任务的分配方案。

2、教学秘书负责根据最终确定的教学任务分配方案编排课程表，并负责把课表分发给每位教师。

## 四、备课、授课和调、停课

1、备课是教学环节中重要的一环，教师要认真备课，并参加教研室组织的集体备课。教研室必须定期开展集体备课，在充分开展教学研讨基础上，按照学院关于教案编制规范要求编写统一教案、拟定教学进度表、制作统一课件。

2、课堂讲授是教学的中心环节，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教师要遵守讲课纪律，按课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授课，不得随意变更，不得迟到、早退。严禁在授课过程中吸烟、接听各种通讯工具。充分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使用普通

话，板书要规范。教师要坚持立德树人原则，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更新教育观念，改革教学方式方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

3、思政课教师要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特别是要学深弄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坚持“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教学之中。秉持“研究无禁区、讲课有纪律”的精神，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确保授课内容的严肃性，并对讲授内容负责。

4、教研室工作。教研室主任肩负带领教研室老师进行教学、教研的基本任务，每学期应制定教研室活动计划，组织教师每两周一次开展教研活动，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推进教学发展。努力做到每学期选择重点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做好教研活动记录，完善教研活动档案。

5、调、停课。严格教学纪律，不能无故停课，有事应事先请假，办理调停课手续。严禁教师与其他教师或学生商量私下调、停课。确有原因需要调、停课，应填写调、停课申请表，待批准后执行。

#### 五、辅导答疑和作业批改

1、辅导答疑是课堂教学的重要补充。任课教师应耐心细致地做好辅导答疑工作，确保教学任务的完成。

2、根据课程性质，教师应布置适量的作业，及时批改，并进行适时评讲。鼓励教师进行课堂教学改革，增加实践教学，把课内与课外教学结合起来，并科学考核学生学习情况。

#### 六、教学质量监控

1、听课评议。在教学过程中，相互听课是借鉴学习的有效方式，全体教师均应参加院里统一安排的听课活动并做好记录。听课记录应按时上交。每学期教研室主任听课不少于10次，各课程有关人员相互听课每学期不少于4次。教研室组织的公开课、观摩课等活动，全教研室人员均应参加。听课后，应组织评议或交流活动。

2、教学检查。在教学院长领导下，各教研室主任在学期初检查教师的教学准备工作，检查任课教师的考试材料归档情况；在学期中，要检查教学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在学期末，要开展教学评价工作，通过教学评价与信息反馈，及时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3、试教。初次担任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及新开课程的教师，在正式讲课前，应进行试教。经教研室全体评议通过，才能正式上课。

4、教学督导。学院教学督导要按照学校关于教学督导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教学督导工作。

5、学生评教。通过座谈会、网上评教等方式，组织学生对授课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评议。对反映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及时反馈，限期整改。

## 七、实践教学

1、实践教学是思政课教学活动的一个重要环节，对全面提高学生素质有重要意义。思政课教师应根据学院和教研室工作安排，积极开展实践教学活动。

2、任课教师要积极指导大学生实践活动，布置实践题目，指导实践活动开展，并对学生的实践成果进行指导和评定。

## 八、考核和阅卷

1、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均以百分制记录成绩。学生成绩包括平时成绩、实践教学成绩、期末考试考查成绩。按照确定的比例计算课程的综合成绩。

2、各课程考试的命题要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反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要有较大的覆盖面。不同教师教授同一门课程，必须统一命题，实行 A、B 卷制。

3、教师评卷要严肃、公正，实事求是，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阅卷评分。试卷批改完后要及时核查，批阅人与复核人要核实签字。

4、评卷结束后，教研室应做好考试质量分析，包括试卷命题质量和学生考试成绩的分析，找出薄弱环节，总结经验教训。对于考试成绩的非正常情况，如不及格比例过高等情况，应找出原因，并提出处理建议。

5、任课教师负责及时登录成绩并按要求报送教学秘书。

6、及时做好试卷归档工作。各教研室每学期对本课程试卷装订情况进行检查，规范签字，并按时送交学院。

## 九、教学文件和档案

1、学校教务处下发的教学文件由教学秘书或办公室负责接收、登记，院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教学秘书按照要求负责落实。

2、教学秘书负责教学档案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工作。根据学院建设和评估等要求，建立全面、清晰、规范的教学档案。

## 十、其他事宜

1、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与教研室工作考核按照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 2、教学事故及责任追究，按照巢湖学院关于教学事故及处理相关办法执行。
- 3、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照学院相关文件执行。

# 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管理，优化教学秩序，规范教学要求，提高学院教学质量，使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有标准可依。特制定以下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 一、教师任课资格及条件

1.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履行教师的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教风，严谨的治学态度，崇高的敬业精神和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原则上应是中共党员。

2. 树立现代教育思想和观念，熟悉思想政治教育基本规律，具有一定的教育理论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方法，积极参加教学研究和教育改革，能够使用现代化教学设备和手段进行教学。

3.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按照拟开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熟悉课程的基本内容、重点和难点，熟悉教材内容、掌握一定数量的教学参考书及其他参考资料，了解本课程的最新发展信息和最新技术等。

4. 具有硕士及以上的学位，获得高校教师资格。以育人为天职，为人师表，严于律己，遵纪守法，严格要求学生，关心爱护学生，做到言传身教。

5. 新教师和新调入教师任课前应由教研室组织试讲，经评定能胜任教学工作后，报学院批准、教务处备案后方可任课。

6.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应担任主讲工作：

(1) 已开课程讲授效果差，又无切实改进者；

(2) 对新开课程内容未能掌握，缺乏准备者。

## 二、课程实施前环节质量标准

### (一) 教学计划

1. 教学计划是对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模式以及培养过程和方式的总体设计，是指导教学工作的立法性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

2. 制（修）订教学计划时，应根据教育部的原则意见和学院的具体实施意见及要求，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参与指导下，由学院主持制（修）订教学计划方案，经教务处审核，报分管院长批准后执行。

3. 教学计划既要符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基本规律，具有相对稳定性，又要根据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新发展，适时进行调整和修订。教学计划一经确定，

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必须变动时，应由学院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查同意后，报分管院长批准。

4. 各门课程都应根据教学计划的要求，围绕实现培养目标进行教学活动。任课教师应熟悉教学计划，了解本门课程在专业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了解课程的教学时数、学期分配等，以掌握授课的深度和广度，调整优化教学内容。

## （二）教学大纲

1. 教学大纲是落实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的最基本的教学文件，教学大纲以课程为单位，以纲要形式编制，是各门课程进行教学与考核的基本依据，理论课程必须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制定教学大纲，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教学大纲的要求。

2. 在保证科学性、先进性的前提下，根据专业实际，一般可选用教育部统一颁发的教学大纲，也可以自己制定，但必须经过教研室集体讨论确定，学院批准后使用，并报教务处备案。

3. 大纲的制定要注意结构的合理性，要明确课程的性质，教学的目的、任务，各章节的教学要求，课时分配，考核要求，提供课内外学习必读和参考书目。

4. 大纲在执行中不得轻易变动，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明确本门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认真研究和精选教学内容，组织好教学的各个环节。如需更动，须提出申请，报教研室负责人和学院领导审核、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 （三）教学日历（进度表）

1. 教学日历是教学内容、方式和进度的具体安排，每门课都要按教学大纲的规定和校历来制定教学日历。

2. 教学日历的制定应以大纲为依据，具体确定每次课内容和教学方式（讲授，课堂讨论，作业等），安排课外自习、辅导作业、实践等教学环节，提出教学要求。

3. 教学日历由任课教师草拟，由教研室集体审定报教学院长批准执行。一式三份，教务处、学院、本人各一份。教学检查以此为依据。

4. 教学日历（进度表）是教师上课必带的材料之一。

## （四）教材

1.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载体，是实施教学的要素之一，是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主要工具，选用好教材对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2. 各门课程应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选用教材。选用教材要注意以下要求：即体系、内容有较好的科学性、先进性，对学习具有启发性、适用性和思想教育性；原则上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或教育部推荐教材。

3. 教材选用程序：由课程负责人提出书目，教研室组织本室教师和有关人员集体讨论，由教研室负责人提出使用意见和建议，并交学院领导审核，报教务处批准，按规定适时报教材科订购。

4. 任课教师必须认真使用选定教材，讲课内容应与教学大纲相一致。教学大纲中要求的内容，而教材中没有出现部分，应当印发讲义。任课教师还应明确与教材相关的参考书目、资料等，配备有利于融会贯通所学知识的练习题和思考题，以便学生课外学习。

### 三、课程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 （一）备课质量标准

1. 教师在接到课程教学任务以后，按课程教学规范做好教学工作。上课前备齐教学大纲、教材、教学进度表、教案（讲稿）等。

2. 教师备课时要了解本课程在教学计划中所处的地位、作用以及培养目标对本课程的具体要求，明确教学目的、要求和内容。认真考虑本课程与相关学科的联系，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了解先行课的教学情况和后续课的安排，在开课处理好课程间的衔接。

3. 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和授课计划的安排，结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特点，从培养具有良好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的高素质专门人才的高度，同时考虑到多数学生的知识水平和接受能力去认真备课，合理组织教学。

4. 根据本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选择合适的教材及教学参考书。教师应认真钻研教材，了解教材体系及各章节的内在联系，明确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内容，掌握重点、难点。了解与本课程前后衔接的课程的教学内容，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并注意不断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以适应社会发展和实际应用的需要。

5. 教师备课中应处理好难点和重点内容，做好先修和后续课程的衔接和配合工作。要了解学生情况，增强教学的针对性。要积极进行教学方法改革，精心研究设计最佳教学方案。要注重学生技术应用能力的培养，积极使用多媒体教学技术等现代化教学手段，使直观教学与抽象思维相结合，扩大课堂教学信息量，突出教学特色。



6. 教师应在认真消化教材、广泛查阅资料的基础上认真备课，撰写教案（讲稿）。教师应在开课前写出至少两周内容的教案（讲稿），并确保手头始终备有至少后两周内容的教案（讲稿）。初次上课教师的教案（讲稿）应由教研室主任负责审定。

教案（讲稿）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主要教学内容以及详细施教过程、步骤、教学方法和时间分配；重点难点的详细解决方法；新增的知识和信息；课堂练习的内容和方法；图表、补充的教学资料；所需的教具等教学环境条件等等。

教案首页以授课次数为划分单元，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每次课的教学目标、重点和难点；学情分析，教学效果和教学后记；板书设计和作业的布置。

7. 备课中，根据教学内容的要求，应同时准备布置给学生配套作业。作业量应达到大纲规定的要求，题目应在备课时试做。对某些课程应紧密结合实际，并根据本学科的最新发展，准备好补充资料。

8. 教师应根据教学要求的变化和学生实际水平，补充、修改或重写教案（讲稿），不同教材应有不同教案（讲稿），以保持教学内容的先进性和实用性，提高教学质量。教师不得用过去的不经修改、补充的教案（讲稿）教授新一级的学生。同一学期重复讲授的课程，应注意更新教学内容，根据教学对象的变化调整教学方法。教案首页应根据每学期授课进程编写，不同进程应该采用不同教案首页，教案首页进程应该与授课计划进程一致。

9. 教研室要组织同一课程的教师定期进行集体备课。讨论贯彻教学大纲，处理教材重点，研究统一教学进程和教学基本要求，安排练习和作业，总结、交流教学经验和体会，集思广益，取长补短。

## （二）课堂教学质量标准

1. 课程开始时，教师除了扼要介绍本课程教学计划外，还应详细说明本课程教学中课外作业、测验、期中与期末考试等在总评分中所占的比重。

2. 教师上课应提前到达教室，按时上课，按时下课。教师要举止文明、衣着整洁，对待学生要有热心、有耐心，多关心，平等相处，教师一般应站立讲课（年龄较大、身体不好或其他特殊原因者除外）。教师使用多媒体设备上课，应在正式上课前准备好相关教学设备。

3. 教师讲课的基本要求：目的明确，概念清晰，阐述准确；突出重点，解决难点和疑点；条理分明，论证严密，逻辑性强；语言清晰，板书工整，组织严密。切忌照本宣科，罗列堆砌。不得讲授与教学目的无关的内容。

4. 教师授课中应注意反映本学科和相邻学科的新成果、新进展；引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应用性，培养和激发学生的学习自觉性，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5. 教师讲课中要使用启发式教学，做到循序渐进，突出重点，分散难点，语言要准确、清晰、生动，能吸引学生，声音要洪亮，并能恰当利用板书，形象教具等，尽量提高教学内容对学生的吸引力。

6. 教师应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倡使用多种教学形式，活跃课堂教学气氛，提高讲课效果。课堂讲授要贯彻少而精的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与思想性统一，传授知识与培养能力统一，教书与育人统一。

7. 教师要做好学生的考勤工作，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并维持好课堂秩序，对违纪学生要及时提出批评，进行教育。

8. 教师讲课时应照顾到所布置的作业，使讲课和学生课后作业互相配合，互相呼应。

9. 鼓励教师积极研制课件，采用多媒体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进行教学，提高教学效率。

10. 教师应严格按课程表进行上课，不得随意调课。遇有特殊情况，应提前办理调课手续。

11. 任课教师必须按规定的内容和进度进行教学，认真完成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不能任意增减课时和随意变动教学内容。教学中可以介绍不同学术见解，坚持“双百”方针，对于西方学术思潮忌流于客观介绍，应以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分析评价。不能散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

### (三) 课程作业质量标准

1. 作业布置。任课教师在实施教学过程中应及时布置相应的作业，作业应有明确的目的和要求，深度、广度适当，数量适中。一般一学期不得少于一次。作业内容要体现教学大纲的要求和本课程的特点，既要密切联系课堂教学内容，又要有利于加强学生的思维训练，培养提高学生运用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任课教师还应根据本课程的性质和特点，为学生开列必读参考书目，要求学生作读书笔记、资料卡片等。

2. 作业批改。任课教师批改作业要及时、认真、仔细、严格，对不合要求的作业应退给学生重做。批改作业要规范，注明作业次数、批改日期和等次等，错误部分尽可能标识明确。教师批改作业要应作批改记录，认真分析作业中出现的

问题并适时进行讲评，作为改进教学的参考。作业成绩作为平时成绩的一部分参与课程评分。各门课程的作业原则上应全部批改。

3. 教师要督促学生按时完成作业。对欠交和抄袭作业的学生要及时教育，并按规定扣除平时成绩的相应分值。

4. 教师布置和批改作业的情况，要接受教研室、学院和教务处的随机抽查，作为对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内容之一。

5. 课堂练习能比较准确地反映学生掌握知识的程度和存在的问题。教师要重视课堂练习，认真做好准备，深入进行指导，帮助学生当堂理解所学的知识。

#### （四）辅导答疑质量标准

1. 课程辅导答疑次数的确定。要根据课程特点、学生情况和教师工作量情况等因素确定各门课程的课后辅导答疑次数。

2. 课后辅导答疑内容。给学生解答疑难问题，指导学生做好课外作业；还要了解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和要求，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对学习困难的学生加强辅导，帮助他们赶上学习进度。

3. 对学生辅导和答疑以个别进行为主，除非遇到共性问题，一般不向全班辅导。

4. 课后辅导答疑情况监督。在每学期中期和结束时要向学生了解各教师课后辅导情况，包括辅导次数、辅导态度、辅导内容和辅导效果。

#### （五）课程考核质量标准

1. 考核是检查学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程度，衡量教学效果，改进教学工作的重要形式，是督促学生全面系统复习，巩固所学理论知识、技能技巧，是展示学生能力和智力，籍以评定学生成绩的必要手段。思想政治理论课各课程均应组织考试或考查。课程考核分为考试课程和考查课程，教师应认真严格地考核学生，考核要注重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相结合。考试形式可以闭卷，也可以开卷。可以笔试，也可以口试等。支持并鼓励教师进行考试方式改革，鼓励教师针对课程的性质和特点选择适当的考核办法，教学大纲重要明确考试的方式、方法和占总成绩的比例。《形势与政策》课一学年开卷考核一次。

2. 试题内容对学生学习方向和学习方法有很大的影响。重要考试试卷的命题基本要求为：

（1）命题必须符合教学大纲、授课计划要求，紧扣教材，要能够反映课程的基本要求，不出偏题、怪题。

(2) 试题要有较大的覆盖面，兼顾概念、理解、应用、分析、综合、评价六类学习内容，既有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考题，又有测试学生的能力和创新思维考题；份量适当、分布合理，且难易比例适当，要有良好的区分度，既能考核学生全面掌握知识的状况，又利甄别出学生的优良中差和客观地反映学生知识、能力方面存在的差别。命题的编排要从易到难，应包括基本要求题(50%左右)、综合运用题(40%左右)和难度较大的提高题(10%左右)。

(3) 命题应注意考核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的能力。除必须熟记的知识外，避免死记硬背，有利于促进学生智力的发展和能力的培养。

(4) 命题的类型应多种多样，一般不得少于3种，以从多种角度对学生进行考核。命题的题量不宜过少或过多，学生完成答题所需平均时间应控制在考试时间的2/3。

3. 考试命题由学院负责。教学大纲、教材比较稳定的课程要逐步建立试题(卷)库。课程期末考试原则上从试题(卷)库抽卷测试。没有题库的则要求必须出A、B两套题量和难易程度大致相同的试题，两套试卷重复率不超过15%。由教务处任选一套作为考试题，另一套准备补考时使用。对批准开卷的试题，学院要按开卷考试的特点和要求严格审定。

4. 试卷在命题、审批、印制等过程中，应严格保密。任课教师在辅导答疑时不得故意泄题。在试卷交接过程中应有交接手续，进行登记。凡未办理试卷审批手续者，教务处应拒绝接收印制。试卷装订、分卷、领卷人员应严格保密，并认真将试卷与考试科目、考试人数、考场安排等逐一进行核对，防止差错。

#### 5. 阅卷要求

(1) 评阅试卷应严格按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进行，防止过松或过严，尤其对补考试卷的评阅，不得降低要求和任意提高分数。阅卷时应尊重学生的创造性。

(2) 统考课程应由教研室组织集体评卷，统一给分尺度，评定试卷成绩要严肃、认真、公正、客观。试卷批改要规范，对错标示清楚、具体，扣分项目指向明确，标明各题的得分和阅卷人，以及试卷的统分人和复核人。

(3) 成绩评定后，一般不得更改。如确因评阅错误必须改正时，须经学院领导审查同意，并由两位教师签名证明。

(4) 教研室主任、学院领导要对已评判试卷进行检查审核。

6. 评定学生的课程成绩，统一采用百分制，一般期末考试占 50-70%，平时成绩占 30-50% (含作业、课堂表现、出勤、实践活动情况等)。具体比例在教学大纲中规定。

7. 试卷评阅后，任课教师均应进行试卷分析，填写试卷分析表。试卷分析应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学生成绩数据分析，二是文字说明，包括试卷反映出来的教与学的问题，经验与教训及教学上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8. 评阅后的试卷要按要求及格式规范进行装订存档。

#### 四、实践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

1. 实践教学环节是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实效的重要保障。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所有课程都要加强实践环节。要建立和完善实践教学保障机制，探索实践育人的长效机制。要积极创造条件，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队伍，建立一批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践基地。

2. 围绕教学目标，制定教学大纲，规定学时，提供必要经费。加强组织和管理，把实践教学与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公益活动、专业课学习结合起来，引导大学生走出校门，到基层去，到工农群众中去。

3. 实践教学要形式多样。要通过形式多样的实践教学，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观察分析社会现象的能力，深化教育教学的效果。

4. 实践活动前准备要充分。制定活动方案，方案要具体，分工要明确，步骤要详实。指导教师重点讲清实践的目的、作用、性质、内容、要求、规程、注意事项等。还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以确保学生人身财产安全。

5. 实践活动过程要规范、科学，符合方案的要求，要注重实效性。在实践教学过程中要注意培养学生正确认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注意培养学生独立观察、操作、分析、综合、应用等能力，保证实践教学的质量。

6. 实践成果要符合要求。学生要按活动方案中规定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实践作业和研究成果，并按时上交。教师要对实践成果进行及时地评阅。

7. 实践成果要按要求及格式规范进行装订存档。

8. 要对学生参与实践教学情况进行全面、科学地考核。针对不同的实践活动，要围绕实践选题、前期准备、实践成果、活动影响，以及学生在活动中的综合表现等方面来考核。考核成绩按一定比例记入相应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学习成绩之中。考核之后要及时进行奖惩。

9. 对指导教师，要把他们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计入工作量，给予适当的津贴和补助；把他们指导社会实践作为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

# 学院教学检查实施办法

教学检查是教学管理中经常性的工作。必要和及时的教学检查是维护良好教学秩序,确保教学工作按教学计划有序运行的重要手段,为了全面了解教学情况,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加强教学规范化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 一、教学检查的目的、内容及方式

质量是教育的永恒主题。开展教学检查是加强教学过程管理,检查教学环节落实情况,确保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通过教学检查,对学院教学情况进行必要的检测、考察,了解和鉴定教学效果及教学目标的实现情况,以便采取相应措施解决问题,改进教学和管理工作的。

教学检查的内容主要有:教学方针、教育原则、教学指导思想以及上级关于教育工作指示的落实情况;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任课教师授课和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综合培养状况;教学基本建设、教学组织管理以及教学保障情况等。

教学检查分为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根据需要还组织专题检查。

## 二、日常教学检查

日常教学检查工作主要是每天进行教学巡查,由学院负责实施,教研室主任、督导组协助实施。每天对思政课教学进行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教师的备课情况;课堂教学情况;作业布置与评改情况。教师是否按时上下课,有无缺课现象,调(停)课是否经过审批,学生是否有迟到早退现象,是否有严重违反课堂纪律的情况。对于构成教学事故的事件及时向教务处报告。

## 三、定期检查

1. 期初检查。每学期开学初,学院领导对开学后教学情况进行检查。主要包括任课教师、教材到位情况,学生到课情况,课表执行情况,多媒体使用情况。各教研室着重对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课程安排、教师教案等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时间一般为开学前三天至开学第二周。检查方式主要是采取实地察看、听取汇报的方式;开课运行情况采取巡查方式,并结合听课和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检查的结果于第二周末填好报送教务处。

2. 期中检查。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期中教学检查一般在每学期期中进行,由教务处组织实施,采取各单位自查和学校检查相结合,以各单位自查为主的方

式进行。自查的内容主要包括：教师教学进度和教学效果、教学组织情况、作业布置批改情况、学生参加教学活动情况、教学环节落实以及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等。重点检查各类教学文件（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授课进度表）的执行情况，教学进度和内容是否符合授课计划；教学秩序以及停课、调课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有无随意停、调课，不按时上、下课等现象；收集学生对教学工作及教师的意见。

自查方式一般采取查阅教案、作业，听课，开现场会，召开学生（教师）座谈会，师生评议等方式进行。在进行教学检查的基础上，形成期中教学检查情况自查总结，明确指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的办法和措施。并将检查情况报教务处。在完成教学自查的基础上，配合学校检查，并对学校检查出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认真改正。

3. 期末检查。在期末考试前后自行组织实施。检查采用问卷调查、召开师生座谈会、检查作业本、查阅有关教学记录、巡查考场和阅卷现场、听取汇报、查阅各教研室相关材料等方式进行。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期末复习考试安排情况、教师教学任务完成情况和教学效果、各类考核完成情况、下学期教学安排情况、教材预订情况以及工作总结情况等。着重检查期终考试准备情况：考前教育情况，试题规范情况、题量和试题内容，考试安排，考试（或考查）过程、阅卷和成绩评定、考试分析等。

#### 四、专项检查

根据教学进程和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针对存在的问题，适时组织专项检查，如试卷专项检查、实践教学专项检查等。检查要讲求实效，解决问题，每次检查都要有安排，有总结。

#### 五、教学检查结果的处理

对教学检查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要按有关制度规定及时做出处理并进行整改。并及时通报相关教师个人。检查结束后要对各种检查资料进行认真的整理、归档，以作为各类总结、考核、评估的依据。



# 学院课程教学大纲核准制度

课程教学大纲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文件，是选编教材、组织教学、考核课程、评价课程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的主要依据。为加强课程建设，规范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执行等工作，制定本制度。

## 一、总则

1. 课程教学大纲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反映和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注重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

2. 课程教学大纲应符合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符合时代的要求，应依据本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及作用，确定课程的教学目的、教学内容、各环节安排等；注意本课程与相关课程的分工、配合和衔接，避免课程间内容的重复和遗漏。

3. 课程教学大纲的内容体系既要遵循教学规律，又要注重反映学科新方向、新理论、新动态，注重体现素质教育思想。

4. 课程教学大纲要贯彻因材施教原则，教学的基本要求、教学内容和分量力求适中，同时根据学生能力不同，明确教学基本内容、选修内容及其要求。

5. 课程教学大纲力求文字严谨，意义明确扼要，名词术语规范；应当规范使用标题、序号、标点符号、计量单位等。

## 二、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

课程教学大纲的内容一般应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 课程的基本信息。包括课程的中英文名称、课程类别、学时学分、适用专业等。

2. 课程简介。说明本课程在学科或专业中的地位、作用和任务以及通过本课程学习学生能够获得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等。

3. 教学内容及学时分配。根据学科本身逻辑，以系统和连贯的形式，按章节和条目叙述教学的基本内容、时间分配、基本要求等。

4. 作业及要求。说明作业的形式、作业量及作业的提交方式以及在最终成绩评定中所占比例等。

5. 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根据课程的性质说明本课程所采用或建议使用的考核方法，说明课程成绩的构成及评定办法。

6. 教材及主要参考资料。列出建议使用的教材和主要参考书目及资料等。

### 三、课程教学大纲的制（修）订

1. 现行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均须制定符合培养要求的课程教学大纲。实践教学环节的课程，应单独制定课程教学大纲。无教学大纲的课程不能开课。

2.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修）订应按照各级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的课程教学要求，结合专业与教学评估需要，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进行。

3.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修）订须在教研室主任或课程负责人的主持下，进行调查研究和认真讨论并提交论证报告。教学大纲经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审查核准，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4. 课程教学大纲既要保持相对稳定，又要符合学科发展需求和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的需要。确需对课程教学大纲进行调整、修订时，按课程教学大纲制（修）订程序处理。

### 四、课程教学大纲的管理

1. 教学大纲一般每四年与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全面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提前修订。课程教学大纲一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2. 全校集中性的课程教学大纲制（修）订由教务处组织。因学科发展变化或其他原因需要对教学大纲做适当调整的，由学院组织。

3. 课程教学大纲应做到任课教师人手一份，教师在上课前应及时了解、熟悉、掌握课程教学大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并让学生及时知晓。

4. 学院可根据本单位特点，适当调整教学大纲的内容与形式要求。教学大纲审定合格后，以学院为单位编印教学大纲合订本，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5. 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应对教师执行课程教学大纲的情况经常进行检查，教研室应对新任课的教师就大纲内容和要求进行解释或培训，确保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得以贯彻落实。

### 五、本办法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

# 学院教案评价制度

教案是授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总体要求和设计，将课程教学内容、重点难点、教学方法、学时、教学手段、教学目的具体化的表现形式。教案是教学的文本依据。为规范教师教案编写，使教案评价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制度。

## 一、教案评价基本要求

1. 教案保存完好、整洁、无破损、缺页、卷角、污染等，书写整齐规范、各类补充资料整理整齐、规范；
2. 课型齐全，每种课型环节齐全，课时达到规定节数；
3. 教案格式规范，每课时教案字数数量够；
4. 体现“用教材教”，体现新的教学理念，运用多种媒体教学，教学设计有独创性、实效性，体现学科发展的方向，体现因材施教。

## 二、教案评分标准

### （一）教学目标设计（10分）

1. 明确（目标表述清楚、明白、具体）3分
2. 恰当（符合课标、学科、学校、教师、学生实际）3分
3. 全面（体现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4分

### （二）教学方法设计（10分）

1. 教法选择得当（结合教材、学生、学校、教师实际，一法为主、多法配合、优化组合）5分
2. 运用现代教育手段（根据实际需要，教具、学具、软硬件并举）5分

### （三）教学环节设计（18分）

1. 环节设计合理（有层次、结构合理，过渡自然）6分
2. 环节中小步骤设计具体，时间分配合理，6分
3. 程序设计巧妙（体现教学过程和方法上的创新性，有艺术性）6分

### （四）教材处理（30分）

1. 思路清晰（有主线，内容系统，逻辑性强）5分
2. 导入新颖（结合学生实际，以复习旧知识或其他方法导入课题，激发学生兴趣）5分
3. 突出重点（根据教材及课标要求，结合学生实际，在目标设计和教学过程

中充分体现重点) 5分

4. 突破难点(体现出由抽象到具体、化难为易、化繁为简、难点分解突破的方法。) 5分

5. 抓住关键(能找出教材特点和本课特点, 找准处理教材的关键。) 5分

(五) 师生活活动设计(24分)

1. 精讲巧练、分层训练(以思维训练为核心, 落实“双基”, 体现优生培养过程, 体现学困生的分层要求。) 6分

2. 教为学服务(体现教师的主导作用, 体现启发性, 引导、点拨、动口、动手、动脑结合) 6分

3. 体现知识形成过程(通过暴露思维过程, 学生自悟与发现, 总结出规律和体会。) 6分

4. 学法指导得当(各种学习活动设计具体, 准备充分, 指导有方) 6分

(六) 教学反思(教后记)(8分)

1. 要在每课时结束后详细填写, 包括授课任务完成情况、课堂状况、教学效果、教学体会及改进措施等。5分

2. 要求认真及时、详实、有深度、有指导作用、善于总结。3分

# 学院集体备课实施办法

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05方案”，进一步提高我院思政课教师的教学水平，推动思政课教学研究，切实增强思政课教学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依据教育部规定的各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目标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以学生为本、理论联系实际等原则，充分发挥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面集中广大教师的聪明智慧，优化教学设计和教学内容，切实提高思政课的课堂教学效果，使其成为大学生“真正喜爱，终身受益”的课程。

## 二、基本目标

通过集体备课，使思政课的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更科学，使教学内容与我校规定的教学时数更适应，使教学设计更优化、教学内容安排更合理、教学案例选用更恰当、教学方法的选择更实用、教学评价更科学。使课堂教学变得更活、更精、更有激情和感染力，从而使学生对思政课的课堂学习更有兴趣和主动性。以此来切实提高思政课的课堂教学效果。

## 三、具体实施

1. 集体备课由教研室全体教师参加，由教研室主任根据教学内容做出相应安排。教研室主任全权负责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集体备课活动，统筹安排，严格把关，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计划。集体备课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等。

2. 各教研室应根据课程的特点，以及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要求，集思广益，研究和探讨教学大纲实施、教材及配套教学辅导材料的选用、教学内容理定、教学方法和手段使用、试题库建设、相关课程之间的技术衔接等问题。根据各教学班不同的授课对象、教学要求、课时安排，集体讨论研究其教学内容和方法，确立重点、难点，安排教学进度。按备课内容，互相听课评课，评价备课实用情况。

3. 集体备课做到“三定”、“四统一”。“三定”即定时间、定内容、定备课人；“四统一”即统一制度，统一内容，统一重难点，统一目标。在此基础上，撰写集体教案。教案一般应包括教学目标与要求、教学重点、教学难点、教学时数、教学设计与过程（正文）、教学小结、思考题、参阅书目等部分。教研室主任负责统稿，最后由教学副院长审核。

4. 集体备课采取一人主讲大家讨论的办法，把集体备课落到实处。主备教师提前做好主备稿的撰写工作，要认真钻研教材，准确地把握重、难点，写好讲稿，提出教法建议。

5. 高职称教师在集体备课中，有义务发挥“传、帮、带”的作用，在教学大纲的制定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在教学目的、教学方法、教学手段以及课程知识点等方面给青年教师以必要的指导。

6. 集体备课应由专人做好记录，记录包括以下基本内容：集体备课时间、地点、备课科目、主持人、参加人员、主备课教师、备课内容（章节）、学时；主备课教师陈述内容；集体讨论内容（每位老师的发言）；小结等。

7. 开展集体备课效果的检查评估工作。一是各位教师及时反馈按备课的成果进行授课的情况，包括优点和不足；二是学院负责人将组织听课和学生座谈，及时了解学生的反应和教师上课效果。我们将根据反馈及时对教学设计和教案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再用于课堂教学。

## 学院听课制度

为使学院听课活动经常化、制度化，促进教师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共同进步，特制定本规定。

1. 成立由学院领导和教研室负责人参加的听课小组。

2. 学院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得少于 8 次，并对教师的课进行评议，指出今后应努力的方向。

3. 教研室主任每学期要听全教研室教师的课，并组织本教研室教师评课并交换意见，将评课作为教研室活动的重要内容。教研室主任听课一般不少于 10 次。

4. 每学期每位教师至少听 2 节课。教师以听本教研室教师的课为主，有条件的教师可以有选择地听其他教研室的课，要达到取长补短、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

5. 以老带新。新来教师，学院要有针对性地安排有较丰富教学经验的老教师听课并予以指导，以帮助新教师尽快适应教学。

6. 听课要贯穿一学期始终，听课后要作记录。

7. 教学督导听课按照教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精神，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在立德树人中的关键课程作用，切实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特制定巢湖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大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以了解社会、服务社会为主要内容，以形式多样的活动为载体，引导大学生既要重视参与研读马列著作、观看经典影视等校内实践活动，更要走出校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开展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参观考察等实践锻炼，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教学目的

理论联系实际是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与实践相结合是党的教育方针的重要内容，理论教育和实践教育相结合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根本原则。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引导大学生感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理解和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引导大学生感受民生，了解社会，认识国情，增强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信念和振兴中华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帮助大学生拓展能力，增长才干、奉献社会，锻炼毅力、培养品格，走正确的成长之路。

## 三、教学内容与形式

各门课程的具体实践教学形式如下：

课程名称	实践教学形式	实践教学主要成果
各门课程	主题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心得
思想道德与法治	环巢湖社会考察	社会考察心得
各门课程	大学生讲思政课	讲思政课教案、课件、视频（团队）



思想道德与法治	主题微创作比赛	微创作视频作品（分组）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主题微宣讲比赛	微宣讲视频作品（分组）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读经典树信仰”朗诵比赛	诵经典视频作品（分组）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大学生社会调查	社会调查报告（分组）
形势与政策	看时事写心得	小论文

#### 四、学分分配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学分，本科专业为 2 个学分。本科专业 2 个学分任务由《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和《形势与政策》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来完成。《思想道德与法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形势与政策》四门课程的实践教学，主要是课内实践、校内实践，其成绩纳入该课程的平时成绩考核环节，所占比例不少于该课程平时成绩的 20%。

#### 五、组织实施

各门课程在开课前，由教研室分别制定实践教学活动方案，明确实践教学活动主题。各任课教师按照课程的实践教学活动方案具体组织实施。

#### 六、考核办法

考核学生实践成绩应坚持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以结果考核为主。过程考核主要以学生参与程度、实际表现为依据，结果考核主要以学生的社会考察、社会调查报告，参观访问的心得体会（书面形式）等为依据。书面成果主要围绕主题选择、内容撰写、语言表达、形式规范等环节进行评价打分。实践教学环节采取考查的形式，成绩考核计算采用百分制。每门课可根据课程特点和实践形式制定具体的评分细则。

#### 七、组织保障

校党委、行政等部门须为顺利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人员保障和经费支持。

教务处为思想政治理论综合实践教学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审批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的教学计划，检查、督导、协调全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践教学活动。

校团委、学生工作部门以及各学生社团要积极配合、支持协助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活动。

马克思主义学院为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的组织实施单位，负责规划、指导、组织实践教学的实际运行。学院全体专兼职教师为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的指导教师，每名教师负责指导、组织相关教学班级的实践教学活动。指导教师要结合学生专业特点，选择相关活动主题，引导学生积极参与。

# 学院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學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精神，着力建设一支“六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教书育人作用，有效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切实提高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现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为建设标准，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提高认识，创新内容和形式，改进方式方法，努力打造一支符合党和人民要求、学生喜欢和敬佩的好教师队伍，进一步开创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新局面。

## 二、主要任务

着力构建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严格资格准入，加大培养力度，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到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加强领导，统筹安排，以选聘配备为基础，以培养培训为抓手，以教学和课程建设为平台，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努力建设一支立场坚定、始终和党中央保持一致，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高、人文社会基础知识扎实、善于运用现代教育教学手段、创新教学方法，师德好、富于人格魅力和亲和力，让党放心、让学生满意的“六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从而全面实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状况的明显改善，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成为大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的优秀课程提供根本保障。

## 三、具体措施

1. 配足专任教师。根据以专任教师为主、专兼职结合的原则，学校要按照学生人数以及实际教学、科研的需要，合理核定专任教师编制，按教师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总人数 1:350 的比例配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结合岗位实际合理确定选聘条件，加强后备人才储备，充分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和科研用人需求。

2. 严格资格准入。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任职资格制度。把政治立场作为

教师聘用的首要标准，严把教师聘用政治关。严格教师管理，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或理论素质、教学水平达不到相应课程要求的，不得继续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3. 加强培养培训。全面实行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初训制度、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和骨干教师研修制度。新任教师原则上应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具备马克思主义理论或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兼职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教师应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相关专业学术带头人和教学骨干。新任教师严格实行“先培训后上岗、不培训不上岗”，必须参加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鼓励和支持教师在职攻读硕、博士学位，提高教师学位学历层次。加大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力度，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培养省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名师。

4. 切实提高教师教学水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要以教材为教学基本遵循，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上下功夫，真正做到融会贯通、熟练驾驭、精辟讲解。要紧密切联系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了解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状况，探索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大学生特点的教学方法，提倡启发式、参与式、互动式、案例式、研究式教学。多用喜闻乐见的语言、生动鲜活的事例、新颖活泼的形式，活跃课堂气氛、启发学生思考，把科学理论讲清楚、说明白。定期组织教学观摩活动，推广先进教学方法，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和共享。重视发挥多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技术的重要作用，实现教学手段现代化。积极探索科学的考试考核方法，重点考查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5. 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和学习考察活动。要积极创造条件，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开展社会实践、学习考察和学术交流活动，使教师进一步了解国情，了解世界，开阔视野，丰富教学素材。

#### 四、条件保障

1. 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学保障机制。学校要按照学分学时对应原则，确保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时数。要建立教学督导制度，加强教学质量的管理和监督。要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专项经费，列入预算，并随着学校经费的增长逐年增加。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岗位津贴和课时补助等纳入内部分配体系统筹考虑，确保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实际平均收入不低于本校相关专业院系教师的平均水平。

2. 完善教师队伍建设的考核评价体系和教师职务评聘体系。学校要制定思想

政治理论课教师工作考核的具体办法，健全考核体系。考核结果要与教师的职务聘任、晋级、奖惩等挂钩。根据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职责要求，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标准，注重考核教学能力和教学实绩。教学研究成果和社会调研报告凡被有关部门采纳、发挥了积极作用的，应作为职称评定的依据。

3. 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激励机制，在学校各类综合性教师表彰体系中，确定相应比例用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进行统一表彰，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责任感和荣誉感。要及时发现和树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先进典型，加大宣传和推广力度。

# 学院新进教师试讲制度

为加强新引进教师队伍人员的试讲考核工作,提高新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教学水平,严把教师入口关,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使马克思主义学院引进师资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试讲制度。

## 一、试讲对象

马克思主义学院新入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校内调入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均须参加试讲。

## 二、试讲程序和办法

(一)严格资格审查。新入职人员和校内调入人员在试讲前,学院应对其政治面貌、所学专业、学科方向、应聘材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获奖证书、教学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年龄等进行认真审核,审核合格者方可启动试讲程序。

(二)严格试讲程序。新入职人员和校内调入人员的试讲工作,应由马克思主义学院与学校人事处共同组织;在报经人事处同意后,马克思主义学院也可单独组织试讲。

(三)成立试讲专家委员会。马克思主义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教授、相关教研室主任、学院教学督导参加的试讲专家委员会,履行听课、评议职责。试讲专家委员会一般由5-7人组成。

(四)合理安排试讲工作。由学院试讲专家委员会确定试讲的内容、方式、时间和地点,提前1-2日通知人事处和试讲人员本人。每位试讲者的试讲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0分钟。

(五)客观评价试讲结果。试讲者试讲结束后,学院试讲专家委员会应针对试讲内容及涉及专业提出若干问题,对试讲人员进行答辩,然后客观公正地进行评议、打分,肯定优点,指出不足。

(六)确定拟聘人员。试讲专家委员会对试讲考核总成绩在75分以上者进行集体研究,共同确定是否引进或调入,并将拟聘建议报送学校人事处。

三、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 学院教师培训进修实施方案

为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全体青年教师实施教育教学的能力和水平，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使教职工培训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规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的精神和巢湖学院教职工培训工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培训目标和任务

根据学院提出的提高青年教师素质总体目标及要求，力争通过培训使每位青年教师在政治思想、师德修养、业务素质和教书育人的实际工作能力方面达到合格水平。在此基础上，培养一批有较高的理论与实践能力的青年教师。

### 1. 新教师的岗前培训

主要指刚进入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行列的青年教师。一是通过学校组织的新教师岗前培训课程内容学习，引导他们做好角色的转换，对他们加强工作责任心教育，以及基本教学能力、组织能力的培训。二是狠抓教学常规学习，在备课与上课、作业与辅导、听课与评课等方面着重指导。三是实行“青年教师导师制”，学院为每位新教师安排了一位富有经验的骨干教师为导师，在教学工作等方面进行指导。

### 2. 青年教师的学历学位和非学历培训

马克思主义学院年轻教师较多，多数是硕士毕业即进入工作岗位，还需要继续进修，不断提高专业素质。我们鼓励在符合学院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青年教师应多渠道参加学历学位和非学历培训。

## 二、具体要求

1. 教职工培训工作要贯彻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并重，理论与实践统一，按需培训、学用一致、注意实效的方针。坚持立足国内、在职为主、加强实践、多种形式并举的培训原则。

2. 培训应根据教学需要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有计划、分步骤进行；要确保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科学、合理安排培训指标；参加脱产培训的教师每年控制在学院教师总数的10%以内。

3. 申请培训的教师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学工作量饱满，超过同教研室教师平均工作量；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良好的培养前途

和发展潜力；培训内容应与现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具体条件应符合《巢湖学院教职工培训工作暂行办法》第九条要求。

4. 教职工参加培训结束后，应按有关规定及培训层次、形式的要求进行考核及鉴定，个人还应进行书面总结，有关材料记入业务档案，作为职务任职资格、奖惩等方面的依据。在培训期间，不得随意调整培训内容、时间和形式，不得无故中断学习。确需调整或因客观原因不能坚持培训的，应经学院审核后送人事处，由学院研究决定。

5. 培训者本人应在参加培训前一年递交书面申请，经学院集体研究、签署意见，汇总后送人事处；管理人员或双肩挑教师申请培训，还应经分管校领导批准。

6. 培训费用及待遇按照《巢湖学院教职工培训工作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办理。



# 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育教学工作，规范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教学活动的管理，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编制不在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政治理论课教师。

## 二、聘任条件

兼职教师原则上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较好的政治思想素质，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治学严谨、忠于职守；
2. 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
3. 拟担任的课程必须与其所学的专业或所从事的研究领域相同或相近；
4.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三、资格认定及聘任

1.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巢湖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兼职教师选聘登记表》；
2. 兼职教师所在部门同意；
3. 思想政治理论课相关教研室组织试讲通过；
4. 学院根据资格认定和试讲情况予以聘任。

## 四、兼职教师的职责及要求

1. 应遵守学校和学院的各项教学管理规定；
2. 认真完成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
3. 必须参加教研室的教学和研究活动。

## 五、兼职教师的管理

1. 兼职教师的教学工作归学院管理；
2. 兼职教师的日常教学管理、监督工作，由教研室负责；
3. 兼职教师不服从学院教学任务安排，或教学效果极差，教学过程中出现重大教学事故者，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其聘任，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4. 课时酬金计算与发放：  
兼职教师课时由学院核实，课时费由学校根据教师的教学考核结果发放。

# 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实施办法

为使马克思主义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活动有序进行，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竞赛组织

竞赛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成立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评审组，聘请学院内、外专家担任竞赛评审工作。

## 二、参赛对象

马克思主义学院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均应报名参加。

## 三、竞赛内容与原则

### （一）竞赛内容

1. 教案基本功
2. 课堂教学组织基本功
3. 教学表达基本功

教学基本功竞赛的评分标准及分值见附件。

### （二）竞赛原则

1. 鼓励创新的原则：体现时代与社会要求，鼓励教学创新，有利于推广先进的教学方式方法，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发展。

2. 广泛参与的原则：符合参赛条件的教师均应参加比赛，其他教师自觉参与比赛的听课、评议、交流等活动，以达到促进学院教师教学水平全面提高的目的，使比赛成为提高教学质量的有效措施之一。

3. 教学稳定与公平竞争的原则：在竞赛过程中尽可能不影响正常教学，以保持教学秩序的稳定。竞赛程序应科学、公开、公正。

## 四、时间安排

具体时间根据学院青年竞赛的相关规定来确定。

## 五、奖励办法

1. 设立马克思主义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对获奖教师给予适当奖励。

2. 推荐获得一等奖的教师参加学院青年教师基本功竞赛决赛。

# 学院教学团队建设实施办法

## 一、总 则

第一条 教学团队是学科和课程建设的重要主体，通过教学团队建设以建立团队合作机制，强化教学基层组织建设，改革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开发教学资源，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和教师队伍的结构优化，从而促进教师队伍整体水平的提高。

第二条 教学团队是指以教学名师、知名教授为带头人，以教授、副教授为主体，以教研室等为建设单位，以学科和课程为建设平台，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的，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老中青搭配、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的教学业务组织。

第三条 学院计划在5年内建设1—2个教学效果优秀、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突出、团队结构稳定、具备良好的发展潜力和突出的创新精神、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可以起到示范作用的院级教学团队，力争建成在省级教学团队立项上取得突破。

## 二、建设原则、目标与职责

第四条 教学团队的建设要以规范化、标准化为准绳，以创新性和特色化建设为追求，大力推进相关方面的建设工作。

1. 教学团队要根据教学改革和教科研及教学需要，认真做好学科和课程建设、学术带头人与学科梯队建设、师德师风和团队精神建设；要坚持教学改革与创新；注重教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提升教科研水平。

2. 教学团队要有中短期的建设目标、长远的发展规划，必须保持团队的相对稳定性，要通过各种渠道吸引人才，不断提升团队的实力，确保教学团队的可持续性发展。

第五条 通过创建教学团队，形成新的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任务并实现良好的教学效果，进一步激发骨干教师特别是中青年骨干教师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对青年教师的有效指导，进一步提升教师凝聚力和向心力，进一步促进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为提升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做出贡献，并在省级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精品课程以及省级教学团队等质量工程项目中有所突破。

第六条 教学团队应切实履行如下职责：

1. 更新观念，创新教育教学模式；
2. 推进课程体系建设与改革；
3. 组织规划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
4. 加强科学研究与教学的结合，探讨研究性教学；
5. 加强教材建设；
6. 组织指导学生参加自主创新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7. 落实教师的培养和梯队建设，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水平；
8. 组织申报精品课程、教学团队、教改项目及教学成果奖等质量工程项目；
9. 培育各级教学名师。

### 三、教学团队管理

第七条 校级教学团队评审通过后，由团队带头人填写《巢湖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任务书》，制定本团队进一步建设的具体方案。

第八条 教学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4年，按照《巢湖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任务书》的要求，建设期内教学团队应服从学校的管理、检查和考核。学院负责对所属教学团队建设的监督和管理。

第九条 教学团队实行带头人负责制。学校按照带头人与学校签订的《巢湖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任务书》对团队带头人进行管理。学院负责监督团队带头人在建设期内认真履行职责。

第十条 团队成员实行动态管理。学校授权团队带头人与团队成员签订工作协议。对不能履行职责、不能按质按量完成目标任务或有其他违纪行为的团队成员，带头人有权解除或终止与其签订的工作协议。团队成员有调整时，团队应及时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学院负责监督团队成员的调整。

第十一条 建设期结束后，由团队带头人组织填写《巢湖学院教学团队建设总结报告》，学院协助学校对资助团队的各项成果进行评估验收。

第十二条 学院对入选院级教学团队的人员在国内外进修、岗位聘任、教学科研项目申报、各类人才培养计划选拔等方面给予重点推荐。

第十三条 推荐校级教学团队参与省级、国家级教学团队申报。

# 思想政治理论课考核评价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效性，更全面地反映学生的学习情况，综合评定学生的思想政治状况和学习效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考核评价细则。

一、思想政治理论课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基础》、《纲要》课平时成绩在总评成绩中所占比例为 50%，期末考核成绩占 50%。《原理》课平时成绩在总评成绩中所占比例为 50%，期末考试成绩占 50%。《概论》课平时成绩在总评成绩中所占比例为 30%，实践成绩占 20%，期末考试成绩占 50%。

二、思想政治理论课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记分。

三、平时成绩评定细则

（一）《思想道德与法治》、《纲要》课

平时成绩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学生出勤、课堂表现、课堂笔记、实践活动等方面。学生出勤成绩 30 分，课堂表现成绩 10 分，课堂笔记 30 分，实践环节 30 分。

（二）《原理》、《概论》课

《原理》课平时成绩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学生出勤、课堂笔记、课堂表现、实践活动等方面。学生出勤成绩 30 分，课堂表现成绩 10 分，课堂笔记 30 分，读经典视频作品 30 分。

《概论》课平时成绩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学生出勤、课堂笔记、课堂表现等方面。学生出勤成绩 40 分，课堂表现成绩 40 分，课堂笔记 20 分。实践环节成绩 100 分，按照《概论》课实践教学环节成绩考核标准评定。

（三）《形势与政策》课

每学期平时成绩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学生出勤、课堂表现、实践环节等方面。学生出勤成绩 30 分，课堂综合表现 20 分，实践环节成绩 50 分。

四、期末考核成绩评定细则

《思想道德与法治》、《纲要》、《形势与政策》课通过期末开卷考试或考查的形式，《原理》、《概论》课教师通过期末闭卷考试的形式，考核学生掌握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知识、基本方法的情况；重点考核学生对本课程所要求掌握的知识的灵活应用能力以及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学院集中命题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考试管理、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和考试成绩的可靠、可信。现结合学校有关规定及我院实际情况，制定试卷集中命题及管理制度。

## 一、命题原则

1. 以本课程的教材内容为基本范围。
2. 以考核学生知识能力为基本目标。
3. 以保障考试命题质量为根本要求。

## 二、命题要求

1. 试卷难易适中、形式多样；文字规范、便于理解。
2. 参考答案应明确、科学、有依据。
3. 评分标准要求合理、简洁、客观。
4. 每科考试时间以 120 分钟设计。
5. 统一考试科目要求命题人出 A、B 两套试卷。
6. 自主考试科目要求任课教师以授课班级为单位自行命题，不同授课班级不能使用同一套试卷。

## 三、命题的组织和步骤

### 1. 组织

(1) 教研室主任负责本教研室所属科目的命题组织与审核工作，教研室审核后交学院审核。

(2) 统一考试科目，由所属科目任课教师共同商议确定命题人。

### 2. 命题程序

(1) 命题人编制符合规定数量的试卷。

(2) 编写相应试卷的参考答案和评分说明。

(3) 命题人负责本课程试卷、答卷、评分细则的审定，并报教研室主任、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审核并签字。

(4) 命题人将签好字的试卷、答卷、评分细则纸质版及电子版在规定日期内交给教学秘书，汇总后统一交到教务处。

## 四、审题标准

1. 杜绝政治性错误。

2. 杜绝知识性、科学性错误。
3. 试题尽量覆盖到本学期教学内容的各章节，突出重点，符合课程标准。
4. 试卷样式要符合《巢湖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样卷要求》。

#### 五、工作纪律和保密事项

1. 命题人及其他教师不得以任何方式在考试之前泄露试题内容，违者按教学事故处理。

2. 命题人必须妥善保管试卷纸质稿和电子稿，并交教研室和学院存档。

六、本规定从颁布之日开始施行。

# 学院考试试卷评阅装订基本规范

## 一、总体要求

1. 试卷按照大教学班装订。
2. 试卷装订必须包括七个部分，其先后顺序是：封面、考试空白样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评阅记录、学生成绩登记表、考试记录及考试质量分析评估表、原始答卷。
3. 试卷装订形式上要整洁美观。
4. 字体要端庄，大小要适中。

## 二、封面

1. 封面一律用黑笔填写。
2. 学年度栏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学期栏填写“一”或“二”，不写阿拉伯数字。
3. 学院、专业栏按照考试班级学生所在的学院、专业名称完整填写，不使用简称；课程名称栏使用全称填写；年级栏按考试班级学生的实际年级填写；班级栏要注明具体的小班。
4. 任课教师和学生人数要如实填写。

## 三、空白试卷

1. 空白试卷必须与被装订的试卷相一致。
2. 空白试卷页数和顺序要正确。

## 四、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1.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要规范。标题必须注明“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全称，不能漏写、少写或错写。
2. 参考答案的顺序及全部标题必须与相对应的考试试卷完全一致。
3. 评分标准必须明确、具体，要注明每个知识点的分值。
4. 参考答案如果是两页或两页以上，装订顺序必须正确，不能颠倒、多页或少页。

## 五、评阅记录

1. 统一使用教务部门印制的评阅记录表。
2. 评阅记录表标注的试题数及顺序应与考试试卷上的完全一致。
3. 签名的阅卷教师必须与考试记录及考试质量分析评估表中所写的阅卷教



师完全一致，每一项只能由一人签名，且不能有重复。

4. 所有签名都要本人手写。

#### 六、学生成绩登记表

1. 学生成绩要严格按照教务管理系统生成的顺序正确录入，并根据试卷装订情况按大教学班或自然班级输出打印。

2. 学生成绩登记表要使用 16K 纸打印。

3. 学生成绩登记表每一页，任课教师都要签名，并注明考试时间，不能不填或错填。

#### 七、考试记录及考试质量分析评估表

1. 学院栏填写考试学生所在学院名称全称，不填“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业栏、考试科目栏使用全称填写，不用简称；注明任课教师，班级栏填写考试学生的年级、专业，以及具体小班。教研室栏须使用书名号加课程简称，即“《》课教研室”的形式填写。

2. 考核类型、考试方式要如实作出选择。

3. 考试时间、监考教师、命题教师、阅卷教师栏必须如实填写；应考人数、实考人数要如实填写，要与学生成绩登记表所登记的完全一致。

4. 考场记录栏，如果是正常的，填写“正常”字样，如果有学生作弊，就填写作弊的学生数。

5. 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必须依据该班考试试卷卷面成绩如实填写。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分数段的学生人数及比例，必须严格按照学生成绩登记表中的实际数据填写，不能出现不一致的情况。

6. 试卷分析栏，由阅卷人撰写，并由命题教师签名；分析要严格依据分析栏里的具体要求全面客观地填写，分析要针对不同班级特点，因班而异，切忌表述雷同。不能写得太简单，语言表述要恰当、合理。一般不使用“及格率”、“成绩呈正态分布”等表述。

7. 注明填表日期。

8. 教研室主任要对教师个人所填信息进行审核，对应由教研室完成的分析评价，合理作出选择和分析并签名。

9. 学院负责人要审核并签署意见。

#### 八、原始答卷

1. 阅卷一律使用红笔。

2. 评分要严格依据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扣分给分不能随意。
3. 阅卷统一使用加分的方式。
4. 每个小得分点，须使用“+分数”的格式；每个大题分数要汇总，在该大题的标题附近，写出汇总成绩，并画圆圈。汇总的分数前不要写“+”。
5. 不得随意涂改分数。如果出现统分错误，在涂改处，应由两名阅卷教师签名，不能涂改后不签名。
6. 每份试卷评阅后，要把每大题的得分，对应标题统一填写到试卷前面的统分表格中，并算出总分。
7. 试卷必须严格按照学生成绩登记表中的学生顺序装订，确保装订的试卷顺序与学生成绩登记表中的学生顺序一一对应。

# 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实施细则

教研室评价、学院评价是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证教研室和学院评价的客观、公正和有效，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根据《巢湖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修订）》（校字〔2017〕173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教研室评价

### （一）教研室评价的主体

第一条 教研室评价主体为学院下设的各教研室。

### （二）教研室评价的内容

第二条 评价的内容包括教师的教学计划、备课、上课、作业批改等方面。

### （三）教研室评价的依据

第三条 巢湖学院的有关制度。根据《巢湖学院听课管理实施办法（修订）》（校字〔2017〕177号），教研室主任每学期都有规定的听课任务。这是教研室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教研室安排给教师的教学任务和学校相关的教学要求。教师每学期承担的教学任务，以及任务完成情况。

第五条 其他。教研室日常教学检查中获得的相关材料以及学生平时的反映（包括学生座谈会上的反映）等。

### （四）教研室评价的指标体系与分值

第六条 教研室评价满分为100分。

第七条 教研室评价的指标体系及分值：

1. 教学纪律：教师遵守教学纪律。上课没有迟到、早退，私自调课等情况。此项分值为15分。

2. 课堂教学：根据听课制度及相关规定，教研室组织听课评议，填写巢湖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专家及同行用表），并打分。此项分值为40分。

3. 教案：教研室组织检查教师的完整教案。此项分值为20分。

4. 教学计划执行：教师教学计划执行情况。此项分值为15分。

5. 其他：作业及批改情况。此项分值为10分。

### （五）教研室评价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教研室评价由教研室负责组织实施。教研室负责对本教研室开课的

每位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考核。由教研室主任主持。

#### （六）教研室评价的管理

第九条 教师的教研室评价得分总分为 100 分。第七条规定的五项指标所得分值相加，即为教师该学期教研室评价的最终得分。

### 二、学院评价

#### （一）学院评价的主体

第十条 学院评价主体为马克思主义学院。

#### （二）学院评价的内容

第十一条 学院评价的内容包括教师的思想政治方向、职业道德、岗位职责、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以及协助教学管理工作等方面。

#### （三）学院评价的依据

第十二条 巢湖学院的有关制度。根据《巢湖学院听课管理实施办法(修订)》(校字〔2017〕177号)，学院领导每学期都有规定的听课任务。这是学院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教师承担的教学任务和学校相关的教学要求。教师每学期承担的教学任务(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以及任务完成情况。

第十四条 学院教学检查中获得的相关材料、学院教学督导反映的材料以及学生平时的反映(包括学生座谈会上的反映)等。

第十五条 教学研究(振兴计划和质量工程项目)。教师申报振兴计划和质量工程项目，以及开展教学研究的成果。

第十六条 教学竞赛。教师参加学校及以上级别的教学类竞赛并获奖。

第十七条 其他。学校、教务处与其他职能部门提供的相关材料。学校教学督导组、学生信息员的反馈，学校教学检查的反馈等。

#### （四）学院评价的指标体系与分值

第十八条 学院评价的指标体系及分值：

1. 师德师风：教学态度认真，遵守教学纪律，能为人师表，受学生欢迎，师德师风良好。此项分值为 10 分。

2. 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完成学院安排的各项教学任务(如课程教学、监考、阅卷、实践教学等)。此项分值为 20 分。

3. 课堂教学：学院领导听课评议，并结合学生网评的结果打分。此项分值为 20 分。

4. 实践教学：教师组织、参与实践教学的情况。此项分值为 20 分。

5. 教学工作量：承担的教学任务量等于或高于学院教师平均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此项分值为 20 分。承担的教学任务量等于学院教师平均工作量的，得 15 分。承担的教学任务量超过学院教师平均工作量 50%的，加 5 分；承担的教学任务量高于学院教师平均工作量不足 50%的，加 2 分。承担教学任务量低于学院教师平均工作量的，酌情扣分。

6. 教学研究及教学获奖情况。此项分值为 10 分，包括两个部分。

(1) 振兴计划项目、质量工程项目及教研论文（5 分）：获得省级及以上项目一项，或在二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教研论文一篇，得 5 分；获得校级项目一项，或在其他类期刊发表教研论文一篇，得 3 分。

(2) 教学竞赛获奖（5 分）：教师参加教学技能、课件制作、教案设计等教学类比赛，在省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奖的，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 4、3、2 分；在校级比赛中获奖的，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 3、2、1 分。

#### （五）学院评价的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学院评价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学院负责对本学院开课的每位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考核。由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小组组长主持。

#### （六）学院评价的管理

第二十条 教师的学院评价得分总分为 100 分。第十八条规定的各项指标所得分值相加，即为教师该学期学院评价的最终得分。

本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后实施。

# 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暂行办法

为了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健全和完善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教学管理和教学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巢湖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和《巢湖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补充说明》，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教学督导工作的性质和组织

第一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成立教学督导组，教学督导组配合学院主管教学的领导，对学院的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第二条 学院领导，特别是主管教学的领导，负责对教学督导组的具体指导。

第三条 学院为保证教学督导组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工作条件，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对教学督导组反映的问题，学院要及时处理并反馈信息。

## 第二章 教学督导组的组成和聘任

第四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实行聘任制，由学院从热心教学工作、治学严谨、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和教学管理经验丰富、为人师表、身体健康的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中推荐，报经学校聘任。

第五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由两人组成，设组长一名。教学督导组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两年，合格者可连聘连任。教学督导组成员在聘任期间因特殊情况可提出解聘申请，因故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履行职责者，终止其聘任。

## 第三章 教学督导组成员的主要职责

第六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1. 随机对本院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进行听课检查、指导，每人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20学时，听课后须与被听课教师交流意见，并认真填写听课记录；

2. 参与学院教学过程的常规检查（包括开学初、期中和期末教学检查等），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效果、授课质量等情况，指导青年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3. 配合学院教学工作重点，参加学院安排的教学专项检查工作，发现日常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找出影响教学质量的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 参加学院组织的师生座谈会，收集和及时反馈师生对教学工作、教风、学风的意见和要求；

5. 参与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工作，对教师的教学工作实事求是地提出评价

意见，为教学评优和评奖等工作提供参考；

6. 对学院开展的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研室活动、集体备课、观摩教学、教学竞赛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和指导；

7. 每两周召开一次工作例会，交流听课和常规检查情况，共同商讨教学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学院领导通报；

8. 完成学院委托的其他任务。

#### 第四章 教学督导组成员的权力

第七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在执行、履行其职责过程中，学院各教学单位和个人要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干扰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八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享有参加学院教学工作会议，直接向学院领导、学院各教学单位提出改进教学工作意见的权利，以及要求学院各教学单位就督导过程中所反映的问题和意见的处理情况进行反馈的权利。

#### 第五章 教学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第九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应结合学院教学工作计划，制定每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并根据实施情况，提交督导组个人和督导组工作总结。

第十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应学习学校、学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教学督导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每学期末，教学督导组应进行认真总结，就学院教风、教学质量、教学秩序、教学管理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推动学院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第十一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对学院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要严格执行学校和学院的评价标准，做到客观、公正、科学、合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执行学校有关教学督导工作的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